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12-11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9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吴跃武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宋密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的议案

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煜隆公司”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由自然人刘小军控制，其中：刘小军持股 95%，其妻许秀明持股 5%；主营业务为焦炭生产、销售。

目前，煜隆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相关部门关于 100 万吨/年焦化项目的核准批复和相应支撑性文件，该项目是山西省和吕梁市政府为扶持国家级贫困县建设的城市供热、供气工程项目，并且地方政府承诺给予后庄煤炭资源作为该项目的配套资源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重组煜隆公司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天兴评报字〔2012〕第 335 号”资产评估报告书，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煜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76.86 万元。经公司与煜隆公司股东磋商，双方确认以煜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，对价基准确定为 17000 万元。根据合作各方的约定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收购煜隆公司 50% 股权，然后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；增资后公司持有煜隆公司 80% 股权，刘小军持有 20% 股权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受让煜隆公司股东 50% 股权(即受让刘小军持有的煜隆公司 45% 股权，受让许秀明持有的煜隆公司 5% 股权)，支付价款 8500 万元。

公司对煜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 80% 股份，需再向合资公司增资 25500 万元(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逐步增资)，其中：4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。增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出资 6000 万元，占 80% 股权；刘小军出资 1500 万元，占 20% 股权。增资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转为煜隆公司资本公积。

以上两项合计，公司共需出资 34000 万元，具体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合作对价	50%受让价款	增资扩股价款	公司支付金额合计
17000	8500	25500	34000

2.公司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80%，董事会成员 5 人中，公司推荐 4 人，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均保持三分之二以上多数。

3.公司在完成对煜隆公司增资扩股后，拟将其名称变更为“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”，并负责投资建设 100 万吨/年焦化项目；以及项目配置煤炭资源——山西省河东煤田石楼县后庄井田资源的探矿权申请、资源勘查以及资源开发建设等工作，最终建设形成 240 万吨/年的煤炭生产基地。

通过整合重组煜隆公司，一方面公司可整装获取石楼县后庄井田资源，缓解公司煤炭接续资源的不足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山西省搭建了煤炭资源整合平台，进一步推动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矿资源整合工作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，全权办理煜隆公司整合重组中的中介机构聘任，以及相关协议、合同和文件签署等事宜。董事会要求在资源整合过程中，要发挥股东双方优势，规范合资公司运作，注意防范风险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